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玖壹零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二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七年五月一日

柏拉索給予大綬景星勳章。馬魯給予景星勳章。此令。
謝哈伯給予景星勳章。杜克給予領綬景星勳章。厄雷給予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慶龍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石若坪以財政委員會速記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九一〇號

考試院呈，請張瑞光充爲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人事室組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派陳振邦推理考選部司長職務。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廿日
(四十七)台統(一)是字第一九九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四月廿二日(47)院台參字第一九七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林呂春因沒收其鈔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興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府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府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二、應准照業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卅日
(四七七)台號(一) 義字第一九九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四月廿二日(47)院台參字第一九七號呈：「為

據行政院呈送林呂春因沒收美鈔事件，不服財政部開稽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七財字第二三九二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廿九日

茲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予以修正並收斂土地賦稅減免規則公布之。
此令。

院 長 俞鴻鈞

土地賦稅減免規則 四十七年四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規則依土地法施行法第四十六條與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土地賦稅減免事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前項所稱土地賦稅為田賦及土地稅。

第四條：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財政部(市)為財政廳(局)(縣)為稅捐稽徵處並以各該級地政主管機關為會辦機關其減免實物者並應會同糧食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條：本規則所稱公有土地指各級政府或其指定機關所管理國省市縣鄉鎮有之土地。

第六條：本規則所稱私有土地指與辦事業之自然人或法人本身使用其所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

第七條：承墾人依法取得耕作權之墾殖土地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土地賦稅之減免以其土地使用合於本規則所定減免標準並依本規則規定程序申請核定者為限。

第二章 減免標準

第一條：公有土地賦稅減免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供公共使用之土地賦稅全免。

二、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使用之建築用地賦稅全免。

三、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使用之建築用地賦稅全免。

四、公立學校醫院社教機關及救濟設施使用之建築用地賦稅全免。

第八條

私有土地賦稅減免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 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具有成績者其所使用之建築用地賦稅全免但補習及函授學校不在此限。
- 二、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絕對公開並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賦稅減五成。
- 三、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漁牧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賦稅減五成。
- 四、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所使用之建築用地賦稅減五成。
- 五、業經立案之私立社會救濟設施及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慈善事業辦理三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所使用之建築用地賦稅全免。
- 六、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墓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賦稅全免。
- 七、業經立案之民營鐵路、或專用鐵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賦稅全免。
- 八、業經立案之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賦稅全免其他工作站房用地賦稅減三成。

九、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寺廟教堂或先哲先烈之祠堂不以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者其建築用地賦稅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不在此限。

十、無償供給政府機關或供公共及軍事使用之土地經已呈報有案者在使用期間以內其土地賦稅全免。

前項第五兩款之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土地賦稅得專案呈請減免。

第九條：農作物被災地方之田賦減免應依照勸報災歉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條：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無法使用者其土地賦稅全免。

第十一條：政府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稅關係區內之土地於調劑期中減免其賦稅。

第十二條：森林用地依森林法規定使用登記者其土地賦稅之減免標準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其賦稅全免。

第十四條：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其賦稅全免。

第十五條：外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權或典權之土地其賦稅之減免依各該國與我國互惠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縣（市）主管機關接到申請後應即會同會辦機關各派主

第三章 減免程序

第十七條：依本規則第七、八、十、十二、各條之規定申請減免賦稅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造具清冊向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申請應於減免原因發生之當期土地賦稅開徵前提出。

總統府公報 第九一〇號

辦人員依據地籍圖冊實地勘查其應勘查事項如左：

一、核對原冊所列土地權屬、面積、標示、賦額等是否相符。

二、查核設籍情形是否與有關規定相合暨有無成績。

三、逐筆應勘土地使用情况是否屬實。

四、其他有關事項。

會勘人員應將勘查結果會報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市)主管機關查核會勘結果後應就其合于減免標準者造具土地賦稅減免表一式三份以一份存查其餘二份呈報省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減免表式樣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八條：(省)(市)主管機關應呈報核辦有必要者應先送會辦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核後由主管機關抽存減免表一份以一份報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九條：依本規則第十一、十三、兩條規定其賦稅之減免應由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會辦機關列表並詳敘情由呈報省(市)主管機關送由有關機關會核後轉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核定。

第二十條：依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層轉財政部會同內政外交兩部核定。

第二十一條：減免賦稅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其權利人或管理人應即向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恢復徵稅。

第二十二條：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查出或抗檢舉者除追收應納賦稅外並依法處罰。

土地為公有者除按前項規定辦理外該管理機關主管及經

辦人員並應予以懲處。

已准減免賦稅之土地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會同會辦機關普查或抽查一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撤銷減免並按前條規定處理。

一、未按原請減免原因使用者。

二、有營私利人謀利之事實者。

三、違反各該事業原來目的者。

四、經已撤銷立案或登記者。

五、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凡經減免賦稅之土地縣(市)主管機關應隨時登記並按期彙造統計表隨同徵收賦稅額數表層報備查。

前項統計表式由省市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主管及會辦機關處理減免案件應隨時隨地不得積壓如有

勒辦不實或違反規定情事其主管及經辦人應從嚴處分。

第二十六條：減免賦稅之土地省(市)政府或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之。

第二十七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七財字第二三九三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廿九日

茲將私立敬濟設施減免賦稅考核辦法廢止之。此令。

院 長 俞鴻鈞

公告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子 豐 慕 (子ヨト木五)	芳 淑 藍 (ノミヲ野侯)	德 千 劉 (子德千田林)	毓 玉 陳 (子德田太)
別 性	女	女	女	女
年 齡	年六十國民) 歲十三 (生日一月十四)	年九十國民) 歲七廿 (生日九月十六)	十二國民) 歲五十二 (生日一月二十年一)	年四廿國民) 歲二廿 (生日四月廿二)
籍 原	國本日 生市戶神本日 通手山下區丁三	國本日 生市戶神本日 通手山下區丁三	國本日 生市戶神本日 通手山下區丁三	國本日 生市戶神本日 通手山下區丁三
處 所	無	無	無	無
妻 之 人	妻之人國中為夫 荒永 蔡 男	妻之人國中為夫 輝昭 藍 男	妻之人國中為夫 凱春 劉 男	妻之人國中為夫 居瑞 陳 男
籍 國 之 得 取 願 自 利 權 之 喪 失 應 核 關 機 轉 號 字 書 證	歲十三 縣中台省灣台 里福泰鎮甲一 號九〇一	八國民) 歲八十二 (生日八月五年) 縣東屏省灣台 路功成市東屏 號五六一	歲四十三 縣深省北河	歲八廿 市中台省灣台 三里安區北 號八巷番福都
期 日 證 發	上同 部交外 一二第字取台 號四八 月一年七十四 日七廿	上同 府政省灣台 一二第字取台 號三八 月一年七十四 日七廿	上同 部交外 一二第字取台 號二八 月一年七十四 日六十	上同 部交外 一二第字取台 號一八 月一年七十四 日三十
考 備				

妹 仲 吳	慧 美 江	寶 邪	珠 英 李	子 晴 吳 (子晴口山)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二十三	歲六十三	國民) 歲十四 日七月五年六 (生日)	國民) 歲六廿 十月四年十二 (生日)	國民) 歲六廿 二月三年十二 (生日八十)
縣中台省灣台 路正中鎮原豐 號五二一	縣投南省灣台 街族民鎮投南 號六一	縣南台省灣台 路族民鎮豆麻 號六十巷十三	市南台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九甲大鎮甲大 七
文都京東本日 松老田高區京 號二六町	杉都京東本日 三寺月高區並 號九二二目丁	梓縣山富本日 小町羽吳那	市南台省灣台 巷三十路門南 號四十四	市戶仲縣屏本日 丁三町川溪區屏 地番四五目
無	無	無	無	無
(籍國國外得取願自 籍日復回籍離失與)	(籍國國中喪失願自 籍日復回籍離失與)	(籍國國外得取願自 籍日復回籍離失與)	妻人國外為	(籍國國中喪失願自 籍日復回籍離失與)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府政省灣台	部交外
二六第字出 號六	二六第字出 號五	二六第字出 號四	二六第字出 號三	九五第字出 號二
月八年六十四 日廿	月八年六十四 日九	月八年六十四 日六	月八年六十四 日六	月九年六十四 日一十二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六日

(星期二)

第玖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主計室科員林士樞，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所新竹分局主計室主任陳冠華，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處高雄山林管理所主計室主任倪超吾，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專員曾元麟，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專員尹作雲、吳漢光、趙維登，台灣省交通處主計室主任孫嘉輝，台灣省交通處主計室科員謝誠俊，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主計處稽核員徐登仁、高列陶、王元輝，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北區運輸處主計課課長鄧先德、孫耀統，台灣鐵路管理局主計處材料點查員傅文光，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機廠主計組組長鄧震威，台灣省衛生處主計室科員焦月仙，台灣省糧食局會計處專員鄭念祖，台灣省糧食局會計處會計檢查員黃俊，台灣省糧食局新竹糧食事務所會計室主任孫秀茂，台灣省糧食局台北糧食事務所會計室主任

總統府公報 第九一號

羅華奎，台灣省糧食局台中糧食事務所會計室主任朱敏達，台灣省糧食局高雄糧食事務所會計室主任何銘，台灣省糧食局台東糧食事務所會計室主任勞維魯，台灣省糧食局花蓮糧食事務所會計室主任沈濟美，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主計室專員倪振中，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分局主計課課長陳仲傑，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屏東分局主計課課長黃恩波，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宜蘭分局主計課課長馬顯品，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基隆分局主計課課長盧欽立，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第一酒廠主計課課長楊麗明，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第二酒廠主計課課長陳紀長，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第三酒廠主計課課長馬雲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第四酒廠主計課課長吳錫先，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第五酒廠主計課課長李慶國，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第六酒廠主計課課長楊錫，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第七酒廠主計課課長黃敦文，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第八酒廠主計課課長鄧國鈞，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第十酒廠主計課課長李際潤，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第十一酒廠主計課課長黃瑞，台灣省政府印刷廠主計室主任孫文芳，台灣省青年服務團主計室主任蔡永年，台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主計室主任胡輝生，台灣省台東縣政府主計室主任林而英，台灣省台東縣稅捐稽征處主計室主任林建平，台灣省台南縣政府主計室主任林國康，台灣省高雄縣政府主計室副主任杜譽善，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主計室主

總統府公報 第九一號

任王禮讓，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長計室主任周克明，台灣省嘉義縣警察局長計室主任胡漢海，台灣省高雄市政府主計室副主任龔平邦，台灣省基隆市稅捐稽徵處主計室主任徐又秋，台灣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主計室主任谷繼另有任用，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主計室稽核檢查員朱立容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洪壽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壽南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呈，請任命李家煊、楊騰芳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朱鴻書為考選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部科長袁姓氏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四七)台統(一)晨字第一九九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四月廿四日(47)院台參字第20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三和商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辜文炳，因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四七)台統(一)晨字第一九九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四月廿四日(47)院台參字第20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三和商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辜文炳，因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四七)台統(一)晨字第一九九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七年四月廿四日台四十七內字第二二六四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松江省區選出之立法委員齊康於本年二月十四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審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審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七年度判字第拾伍號
四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原告

三和商工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台南市共和里

代表人

李文炳

七八號

被告官署

台南縣政府

住同

右

右原告因耕地征收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坐落台南縣西港鄉八分四之一、四五二之二、四五三、四六五之一等號四筆耕地，原屬原告所有，僅用王朝泰耕作。四十二年間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案，原告在征收放領之公告期間內，並未有何異議，而申請更正，逾四十五年九月間，始對該項已確定之征收處分，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後，復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又經決定駁回，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如次。原告起訴意旨略稱：本件土地原為原告製粉工廠用地，作為製粉乾燥用之曬粉場。而王朝泰則係原告所用之雇員，派駐該製粉廠擔任財產管理等工作。因原告經營不善，工廠於三十七年停工，在停工期間，暫將曬粉場及其他空地臨時予以耕種，所需工人，均由原告直接僱用，並令該王朝泰在場管理監督。可見該地並非耕地，而王朝泰亦決非長期工。被告官署將該地征收放領與王朝泰，恐係不明內容所致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本件土地經被告官署查明係員工為主體之耕地，係員工王朝泰自三十八年起耕作，自該年至四十年，每月工資一百元，四十一年以後，由該地收農作物扣抵工資。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

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自應予以征收，故與農工王朝泰承領。原告於四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征收放領公告期間內，並未申請更正，原征收處分當已確定等語。

理由

按行政訴訟，僅能對於未確定之行政處分為之。若處分業經確定，自不許當事人復對之提起訴願，又政府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規定公告征收之耕地，其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征收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征收之耕地經公告期滿而無人申請更正，其征收處分即歸確定。此由同條例第三款之規定觀之，亦甚明瞭。本件原告所有之四筆耕地，經被告官署依同條例之規定征收，在四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三十日公告期間內，原告並未申請更正之事實，前經台灣省政府令由被告官署查明後，據以為駁回原告訴願之理由。內政部之再訴願決定，亦係據此項事實而駁回。一語爭執。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復曾強調此一事實。此項答辯書之副本，經本院依法送達原告，原告對此事實，亦未爭辯。其據信為真實，已不待言。是被告官署征收原告本件耕地之原處分，當因公告期內無人申請更正而告確定，原告於事隔數年以後，復對此項已確定之處分提起訴願，按之首開說明，自所不許。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一再予以駁回，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仍就實體上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自屬無從採取。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職字第二一八八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林錫金

台灣宜蘭縣衛生院衛生指導員 男
年三十三歲 台灣宜蘭縣人 住廣東

鎮和平路十二號

總統府公報 第九一一號

林金獅

台灣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保健員 另年三十三歲 台灣宜蘭縣人 住羅東鎮中正路二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清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林錫金林金獅均不受懲戒。

事 實

據台灣省政府、據宜蘭縣(46)宜府人二字第二五四三號呈：「一、准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處函送不起訴處分書一份通府。二、查案內本縣衛生院衛生稽查員林錫金、羅東鎮衛生所保健員林金獅均于辦公時間外，兼任醫師公會聯絡員，每月均領取差津費，及車馬費，供證屬實，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無疑義，據報請核示。」等情，同府以該員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抄同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四十六年度不字第二二七號不起訴處分書，函請審議到會。

理 由

被付懲戒人林錫金林金獅申辯書內容相同略稱：「錫金金獅前均服務醫師公會，嗣因連任現職後，該公會竟無適當人員，錫金等暫兼聯絡員，據報有圖利行為，被控清職一案，已於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處以不起訴處分在案，是錫金等對於主管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圖利之事實，至為彰明，茲申辯如下：(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職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查醫師公會係人民團體，並非政府機關，則與私人無異。(二)次查行政院(四五)人字第六五八七號令解釋：「公務員於辦公時間外，從事私人工作，無論領受工資與否，既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依法自不能限制，是錫金等在辦公時間外兼任醫師公會聯絡員，似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三)醫師公會，一時無法覓出適當人員，經由該會理事長，向本院長洽商，暫由錫金

四

等兼聯絡員，在辦公時間外協助該會辦理事務，實無影響本身工作，至所領車馬費每月一〇〇元，津貼每次十餘元，每月平均而無兩次，錫金等並非貪領津貼，實因情理上難予拒絕耳」等語。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林錫金為宜蘭縣衛生院衛生稽查員，林金獅為羅東鎮衛生所保健員，均於辦公時間外，兼任醫師公會聯絡員，每月均領取差津費，及車馬費，經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在案，按之台灣省政府(46)府人甲字第一三三八五號令開：「查公務員於辦公時間外從事私人工作，可否領受報酬，應呈奉行政院台(45)人字第六五八七號令開：「……公務員在當餘時間，從事私人委託工作，無論收受報酬與否，自不能認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之公務或職務」據上論送公務員於辦公時間外，從事私人工作，依法自不能予以限制，據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核與上開行政院令相符，無可非議，是該員等於辦公時間外，兼任人民團體之醫師公會聯絡員，並無影響公務之行為，自無若何違法失職之可言。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錫金林金獅，而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

初 議

公報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九〇〇三	三	十一	第五字	雖無多大樹建	雖無多大樹建
九〇〇三	三	十二	第二字	戮力從公	戮力從公
九〇〇三	三	十三	「新」	3606	3606
九〇〇三	三	十四	「四」	外孤強長	外孤強長
九〇〇三	三	十五	「分」	彈性能	彈性能
九〇〇三	三	十六	「行」	浙江省郵縣	浙江省郵縣
九〇〇三	三	十七	「行」	浙江省郵縣	浙江省郵縣
九〇〇三	三	十八	「行」	浙江省郵縣	浙江省郵縣
九〇〇三	三	十九	「行」	浙江省郵縣	浙江省郵縣
九〇〇三	三	二十	「行」	浙江省郵縣	浙江省郵縣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玖壹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九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七年五月八日

朱南喬給大綬景星勳章。戴爾梅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外交部部長 黃公超

總統令

四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家梧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以教育部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饒良樂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九一二號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饒良樂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七年四月廿二日

行政院呈，請派張耀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永康民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梅慶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虞鼎年以銓敘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府公報 第九一二號

行政院呈，為駐菲律賓國大使館二等秘書陳欽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欽免為駐約旦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警官學校教官劉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仲鳴為中央警官學校秘書，常東昇、徐維新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王建以中央警官學校教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邢玉琳為台灣省立高雄女子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江文田為台灣省立台北成功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五日
(四十七)台統(一)義字第二〇〇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七年四月廿九日(47)院台(參)字第二一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慶河因征收放領耕地面積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五日
(四十七)台統(一)義字第二〇〇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七年四月廿九日(47)院台(參)字第二一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慶河因征收放領耕地面積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附判決書三份。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八日
(四十七)台統(一)義字第二〇〇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七年五月一日台四十七內字第二四二五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廣東省代表王寵惠於本年三月十五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名籍，其缺額並以候補人李攝收遺補，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七交字第2592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八日

茲修正公務汽車管制辦法公佈之。此令。

院 長 俞鴻鈞

公務汽車管制辦法

- 第一條 公務汽車之管理、調配、購置、修理、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公務汽車係指政府機關（包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事業公立學校及其他由公庫開支經費之機構）領用統一牌照之大小客車、吉普車及旅行車。
- 第三條 關於公務汽車管制事宜，由行政院事務管理改進委員會設置公務汽車監察小組（以下簡稱監察小組）負責辦理，監察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各機關使用公務汽車，暫以行政院核定之車種車數為限，必要時得由監察小組分別研訂各機關使用公務汽車標準再予核減，呈 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五條 各機關公務汽車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購置車輛：

- 一、四十七年一月以後新成立之機構確有經常業務必需配置車輛者。
- 二、聘用外籍顧問或專家，其聘用合約規定須供給交通工具如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而該機關確實無車可資調用者。

第六條

- 三、因業務擴充，不增加車輛確將影響其公務進行者。
- 四、依照其設計計劃必須撥用之車輛，除工程用車外，應由美援運用委員會將擬撥用之車輛車數及用途事先與監察小組取得協調。
- 各機關公務汽車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并經公路管理機關檢驗屬實者，得申請報廢換新：

- 一、自出廠之年份起使用已達十年，且行駛里程已達廿萬公里以上者。
- 二、最近三年每年修理費平均超過其新購車價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三、燃料消耗超過原廠規定百分之五十以上確無法修復者。
- 四、遭受意外損毀不堪修復者。

第七條

新購車輛須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凡國內工廠可生產者應儘量採購國內產品。
- 二、採用國外產品以在國內容易獲得配件且燃料消耗率節省者。
- 三、購置曾經使用之車輛應受左列限制：
- 甲、行駛里程未滿五萬公里者。
- 乙、出廠年份（不包括當年年份）未滿三年者。
- 丙、出廠年份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而其行駛里程未滿五萬公里，狀況良好，經當地公路管理機關檢驗證明屬實者。
- 四、大客車如向國外訂購，祇准購買底盤，其車身必須在國內製造。
- 五、小輪車應逐次減少，經核准增購及換新之小汽車應儘量採用吉普車或旅行車。

第八條

六、收購外籍人士汽車，應依照 行政院公佈各機關收購外籍人士汽車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七、各機關申請購置新車或汰舊換新，除依本辦法第五、六、七各條之規定外，其購車價款及稅捐等必需在法定預算內列有購車計劃及分配預算內列明並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否則監察小組不得予以核准。

第十條

各機關申請購置新車或報廢換新，須接監察小組通知核准後，方得辦理，否則購車款項不予核銷，所有責任與損失，應由該機關自行負責。

各機關公務汽車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監察小組通知停用或調撥當用機關：

一、聘用外籍顧問或專家經核定之臨時使用車輛，其聘用合約期滿者。

二、新建設事業經核定使用之車輛，其事業完竣者。

三、機關裁撤或合併者。

四、使用車輛超過規定應行核減者。

第十一條

凡經調撥之車輛應辦理財產調撥及車輛過戶手續，其必當價讓者，並應先洽定合理之車價，如發生爭執時，得報由監察小組裁定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公務汽車逐步推行集中管理調配與統一保養修理，以節省公帑，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七交字第2593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八日

公務汽車管制辦法施行細則，著即廢止。此令。

院 長 俞鴻鈞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七交字第2594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八日

茲修正公務汽車監察辦法第一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公務汽車監察辦法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公務汽車管制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台(47)令字第一九五二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十日

受文者：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一、准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本年四月七日(47)台刑字第九八三號公函：「一、本會受理律師劉茂本違反律師法請求覆審一案，業經本會決議在案。二、相應函送決議書正本貳份，請查收為荷。」

二、茲檢發原送決議書一份，希遵照轉令執行，並將執行日期具報。

三、本件副本抄發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四十七年度台覆字第第一號
四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劉茂本

男

律師

住台北市晨陽路十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元月十七日之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 文

原決議撤銷

劉茂本停止執行職務一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劉茂本係在台北執行律師職務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間奉金定與傅壽興劉粉庭為連運土地涉訟事件經台灣高等法院書記官呂傳名介紹與該訴當事人李金定而受委任為其訴訟代理人並允給予呂傳名酬金即介紹費三歲旋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進行懲戒經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與執行律師職務區域內之法院書記官至為介紹訟案件及給予酬金之酬應行為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二條所為禁止之規定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復舊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達會

理由

請求復舊理由略稱：(一)呂傳名雖為被付懲戒人執行律師職務區域內之司法人員但向未有賄賂送財物或招待宴應情事亦無互相往來交際之事實原決議認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實難甘服(二)李金定案件實係陳威革介紹在先呂傳名不通曉便陪同當事人來訪而已猶例給付律師公費三成之例金係屬礙於情面所致所謂呂傳名前於四十五年九月間亦曾為之介紹承辦吳俊與陳榮銓訟案件一節為檢察處移付懲戒理由書所未提及原決議竟亦列為懲戒事實之一未免太不近情(三)呂傳名在李金定之訴訟案件既經李之經款常理判決李金定敗訴後李不甘休呂傳名由被付懲戒人轉託陳威革向李求情退款是事原在顧全司法威信防止司法人員弊端外諷同心無愧反而招致懲戒不克功罪類倒(四)被付懲戒人因經驗而漫不覺觸犯律師法之禁令兼之家之恆重妻子無以維生如被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之久勢必發生嚴重之生活問題應請從輕論處云云

本會按律師法第三十二條既經明定律師不得與執行職務區域內之司法人員往還酬應而所謂往還酬應並不限於來往交際餽贈餐應為然即凡一切聲氣相通之聯繫皆屬之被付懲戒人與其執行律師職務區域內之台灣

高等法院書記官呂傳名聲氣相通接受其所介紹之訴訟案件及給予酬金之行爲並於呂傳名許狀案發後受託代還強款是其彼此往還酬應且已超出交際餽贈之限度甚遠何能任意接洽無往還酬應之事亦難謂於司法威信不生影響至其前由呂傳名於四十五年九月間介紹吳俊與陳榮銓訟案件亦曾給予酬金一節固為檢察處移付懲戒之理由書所未提及原決議附呂傳名起訴書載列之上項事實實為其確有往還酬應之事實證據屬採證之職權行使請求復舊理由書竟指為被列作懲戒事實之一點非有據原決議因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二條禁止規定之行爲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之處分而非無見惟查被付懲戒人雖有違反律師法禁止之規定核其情節並非絕無可寬原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之處分不免過重應由本會將原決議撤銷仍依上開規定改予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職務一年之處分以昭允恰特為決議如主文

經濟部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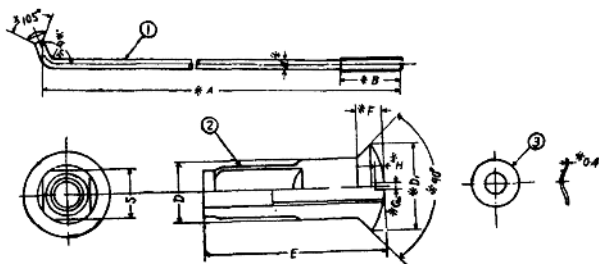
經台(四七)工字第〇七二九四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七日

註制定修訂腳踏車鋼絲國家標準一種公布之，此令。

種數	標名	號
一	腳踏車鋼絲	三六二

部長 湯耀曾

中國國家標準	腳 踏 車 鋼 絲	總號	3 6 2
C N S		類號	B 1 9 9



絲徑×鋼徑	絲徑 d	每吋牙數	※A	※B	※C	r	D	※D ₁ E 最小	F	G	H	S	
※ 15×26 ^{1/2}	1.8 ^{+0.02} ₋₀	56	283	11	95°	1.8	4.0 ^{+0.2} ₋₀	6.5	11.0	2	0.9	0.8	3.4 ^{+0.2} ₋₀
※ 15×28 ^{1/2}	2.0 ^{+0.02} ₋₀	56	283	12	95°	1.8	4.0 ^{+0.2} ₋₀	6.5	12.0	2	0.9	0.8	3.4 ^{+0.2} ₋₀
※ 14×28 ^{1/2}	2.3 ^{+0.03} ₋₀	56	283	13	95°	1.9	4.3 ^{+0.2} ₋₀	7.0	13.0	2.5	0.9	1.0	3.6 ^{+0.2} ₋₀
※ 13×26 ^{1/2}	2.6 ^{+0.03} ₋₀	56	283	13	100°	2.1	4.6 ^{+0.2} ₋₀	7.5	13.0	2.5	1.0	1.0	3.9 ^{+0.2} ₋₀
※ 12×28 ^{1/2}	2.9 ^{+0.03} ₋₀	44	272	14	100°	2.3	5.0 ^{+0.2} ₋₀	8.0	14.0	2.8	1.0	1.2	4.3 ^{+0.2} ₋₀
※ 10×25 ^{1/2}	3.2 ^{+0.03} ₋₀	40	272	15	100°	2.4	5.5 ^{+0.2} ₋₀	8.5	15.0	3	1.0	1.3	4.7 ^{+0.2} ₋₀
※ 9×25 ^{1/2}	3.5 ^{+0.03} ₋₀	40	270	16	100°	2.6	6.5 ^{+0.2} ₋₀	9.5	16.0	3.5	1.1	1.4	5.6 ^{+0.2} ₋₀
※ 8×24 ^{1/2}	4.0 ^{+0.03} ₋₀	32	259	17	100°	3.2	7.0 ^{+0.2} ₋₀	11.0	17.0	4.0	1.1	1.4	5.9 ^{+0.2} ₋₀

件號	件名	件數	材 料	化 學 成 分 (%)
1	鋼 絲	72 至 80	鋼	C : 0.55 至 0.65 Si : 0.15 至 0.35 Mn : 0.60 以下 P : 0.045 以下 S : 0.045 以下
				C : 0.25 至 0.35 Si : 0.15 至 0.35 Mn : 0.60 以下 P : 0.045 以下 S : 0.045 以下
2	接 頭	72 至 80	黃銅 (外鍍鋅)	Cu : 60.0 至 64.0 Pb : 0.5 至 1.5 雜質 (Fe+Sn) : 1.5 以下 Zn : 餘數
3	墊 圈	72 至 80	薄 鋼 皮	P : 0.060 以下 S : 0.060 以下

註：1. ※符號，係指示非配合尺度。

2. 鋼絲表面鍍化或塗漆。

公 佈 日 期 42 年 7 月 29 日	經 濟 部 中 央 標 準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45 年 月 日
--------------------------	---------------------	---------------------